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廢棄腳踏車處理要點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景觀、有效管理校園空間，特制定本校廢棄腳踏車處理要點。
- 二、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下稱本中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之移置處理工作。
- 三、停放於本校校園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要點所稱之疑似廢棄腳踏車：
 - (一)無把手或無騎乘坐墊。
 - (二)兩輪缺一或輪胎破損嚴重。
 - (三)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
 - (四)車體蓄積灰塵久未使用。
 - (五)其他依外觀認定為不堪使用。
- 四、移置前逐車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 15 日仍無人清理者，本中心得先行移置於水質淨化場存放。
- 五、本中心為移置疑似廢棄腳踏車，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
- 六、移置於水質淨化場存放之疑似廢棄腳踏車，經本中心網頁招認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視為無主廢棄物處理。
- 七、廢棄腳踏車，得做慈善相關用途或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並依下列規定拍賣認購之：
 - (一)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
 - (二)拍賣消息上網公告於本校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網頁。
 - (三)每人限購 1 台，每台新臺幣 100 元。
 - (四)拍賣時採先到先選。
 - (五)領車後於服務台登記繳費拍照並開立收據。
 - (六)以現況交車，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且售出不退換。
- 八、無人認購之廢棄腳踏車將依廢鐵回收價格出售。
- 九、拍賣認購及廢鐵回收腳踏車之所得，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